联合国 A/66/704 – S/2012/105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39、65、67、69、83 和 84
格乌阿摩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2012 年 2 月 17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目前对阿塞拜疆共和国进行侵略的过程中,犯下了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诸如战争罪、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在今后数日内，阿塞拜疆将举行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Daghlyq Garabagh)地区的霍贾里镇平民和保卫者遭受残暴罪行二十周年的活动纪念。

1992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夜间,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在非正规武装团伙和恐怖组织的支持下，并在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 366 号步兵警卫团(其中成员主要由亚美尼亚族人构成)的直接参与下，攻占了霍贾里镇。在攻击和占领镇子的过程中，有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数百名阿塞拜疆人丧生，数千平民受伤或被劫持为人质，其中许多人仍然下落不明，而该镇则被夷为平地。

在霍贾里的暴行达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其中包括剥头皮、砍头、刺杀孕妇和肢解人体。事实证明，对霍贾里镇平民的蓄意屠杀是有计划的大规模灭绝行动，原因仅在于他们是阿塞拜疆人。施暴者犯下这一骇人听闻的罪行，也是为了在人民心中造成恐惧并借助骇人听闻的屠杀将人们吓倒。事实上，霍贾里不过是对阿塞拜疆领土进一步侵略、占领和进行种族清洗中的一个步骤。

请回收

除阿塞拜疆的执法机构所拥有的大量资料外，亚美尼亚及其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和下属地方武装团伙在霍贾里所犯下罪行中的责任，得到许多独立消息来源、惨案目击者的确认和记录，甚至得到亚美尼亚高级官员和该国公共信息来源的承认。这种责任的依据是一般国际法和《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而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均为这一公约的缔约国。

欧洲人权法院在其 2010 年 4 月 22 日的判决中，就在霍贾里所犯罪行得出一个重要结论，认为入侵者的行为是“可构成战争罪或反人类罪的特别严重行为”。欧洲法院就此做出以下评论，明确指出犯罪性质问题，以及相关责任：

> “独立消息来源的报告表明，在 1992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夜晚占领霍贾里镇之时，据称有数百名阿塞拜疆族平民在企图逃离被占镇子的过程中，被攻城的亚美尼亚士兵打死、打伤或劫持为人质……”(欧洲人权法院 2010 年 4 月 22 日判决第 87 段)。

根据对阿塞拜疆非法使用武力和占领其领土的情况，安理会于 1993 年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第 822(1993)号、第 853(1993)号、第 874(1993)号和第 884(1993)号)决议，提出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体情况，包括在阿塞拜疆的大批平民流离失所、对平民受到攻击以及对居民区的轰炸。这些行为无疑构成了战争罪、反人类罪和种族歧视。

根据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发动战争的前因后果作出全面评估，可以显而易见地看到，对于霍贾里镇平民和保卫者的蓄意屠杀并不是一种孤立或偶然的行为，而是亚美尼亚的全面一贯政策和暴力做法的一部分，其核心是可恶的种族优越感、族裔分化以及和族裔仇恨意识。还应指出，冲突期间在霍贾里针对阿塞拜疆人的大屠杀和其他罪行终于打破了将亚美尼亚描绘成一个永久受害者的神话。

阿塞拜疆政府深信，在国家一级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运用现有起诉和惩处国际社会所关注最严重罪行的法律框架，可确保对在霍贾里犯下的罪行以及亚美尼亚共和国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的过程中犯下的其他重罪，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重要的是通过有关国家和第三方国家的国内法律制度或有关国际刑事机构追查肇事者，并由该国通过现有国家间机制承担责任。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5、39、65、67、69、83 和 8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格申 • **梅赫迪耶夫**(签名)